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邵子瑋
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
被告 吳彥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修繕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樓頂平台至不漏水狀態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告具狀表示不能估價或計算，係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按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。

(二)原告以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核其性質為金錢給付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。
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併計(一)(二)核定為1,8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200,000=1,85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廖美玲